

平安特稿

政法机关坚持保护与服务并重助力非遗传承 “老手艺”焕发耀眼新光彩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前不久,随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运用多元解纷机制,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积极履行完毕,一起横跨黄土高原与关中平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著作权纠纷尘埃落定。

2024年9月,陕西省延安市委安区人民检察院接到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李某(已故)之子高某的求助——李某生前创作的剪纸作品《安塞腰鼓》被某公司擅自用于文创产品开发,既未署名也未支付报酬,侵权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往全国,高某的合法权益遭受严重侵害。

受理案件后,陕西省市、区三级检察院办案团队开启了一场历时三个月的“文化寻证”,调取李某1990年至2017年间创作的百余幅剪纸作品底稿,收集获奖证书、展览记录,公开发表证明等12组关键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实现了案件的顺利办理。

这起案件是陕西省首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非遗作品著作权纠纷案,其辐射效应远超预期: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以该案为起点在全省组织开展非遗知识产权检察监督专项活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访辖区文化企业十余家,了解非遗保护难题,为企业答疑解惑。

放眼全国,9100余家非遗工坊焕发着耀眼光彩,“老手艺”正成为人民群众就业增收新亮点。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到来之际,《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多地政法机关,探访他们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法治护航的有益尝试。

服务产业发展

刺绣,即民族刺绣,不仅是一种手工艺品,更是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和向往的体现。这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有着1700余年的传承历史,被誉为“穿在身上的历史”。

然而,由于刺绣版权保护工作起步晚,部分人版权保护意识薄弱,刺绣设计常被冒用,山寨产品不时混入市场。要实现刺绣从“指尖艺术”转化为“指尖经济”还面临诸多挑战。

“绣娘们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有时遇到矛盾就求和,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的绣品设计难度大,制作比较复杂,绣制工期长,可能持续数月、数年,但市场上可能出现仿造、抄袭的情况,希望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开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宣传。”在走访调研中,刺绣企业及绣娘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反映了较多的法律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楚雄彝族自治州检察院成立专业团队,打造“锦绣花开”检察文化品牌,将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法律监督、特殊群体关怀等工作贯穿其中,开展刺绣

产业风险研判预警、延伸检察职能服务刺绣发展,强化法治宣传,以检察履职护航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两叶抱芽,扁扁挺直,自然舒展,魁伟重实……创制于1900年的太平猴魁制茶技艺,于2008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为了使太平猴魁制作技艺得到传承与保护,带动乡亲们致富,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方某申请注册“猴坑”等商标,经营苦经营,“猴坑”牌太平猴魁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商务部授予“中华老字号”称号。一片茶叶,富了百姓,美了乡村。

随着“猴坑”牌太平猴魁知名度越来越大,“傍名牌”“搭便车”现象层出不穷。对此,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判决6件侵犯“猴坑”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化解其他纠纷11件。

“2023年,法院专门在我们村设立太平猴魁·茶乡法官工作室,联合茶叶协会、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建立普法宣传、风险预防机制,聚焦诚信经营、规范交易、风险防控、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有效消除茶产业全流程法律‘盲点’。”方某说。

探索协作保护

广东佛山是岭南文化分支广府文化的发源地和兴盛地之一,拥有佛山咏春拳、香云纱染整技艺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5项。

为加强对非遗的保护,佛山市政府将《佛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列为规章制度计划,围绕现实需求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多方听取意见,有效提高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办法》自2023年6月起施行。

佛山市司法局通过“1点1平台”(“1点”是指佛山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1平台”是指佛山市政府立法工作微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民主立法新机制。通过与基层立法联系点佛山市博物馆开展立法意见征集,举办非遗保护立法圆桌论坛、发放征求问卷等方式,既助推《办法》顺利施行,也是一次生动的普法宣传。《办法》施行以来,佛山在非遗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结合立法组织了专题培训和非遗周等多项活动,不断增强佛山传统文化影响力,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

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又名复合遗产或混合遗产,同时具备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两种条件,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科学、艺术、社会、文化等价值。

当前,我国拥有4处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分别是泰山、黄山、峨眉山—乐山大佛、武夷山。2024年6月7日,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共同签署跨

区域协作协议,共同探索科学高效的办案机制、保护策略和行动计划,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执行互助等方面的司法协作。

各地政法机关与文物行政部门通过依法、妥善执法办案,努力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科学体系,促进形成综合保护的强大合力。

融入普法宣传

“这个木偶戏把反诈知识演活了!”在江苏省高邮市南门大街的非遗市集,“高邮肩担木偶戏”变身反诈宣传新载体。

“民警”木偶与“诈骗分子”木偶上演斗智交锋,从识破“虚假投资陷阱”到拆解“冒充公检法骗局”,跌宕起伏的剧情,配合地道的方言唱白,引得游客掌声不断。这种“文化+警务”的创新模式,将平安守护与文化传播深度融合,成为塑造城市独特魅力与安全气质的鲜活注脚。

近年来,高邮公安机关培养了一支“文化讲解员”队伍,蝶园派出所民警李海军在西堤运河文化公园为年轻游客讲述明清运河的漕运盛况,将警务工作与文化遗产完美融合。“我们要做有文化底蕴的守护者。”这位从警38年的老民警如是说。

贵州西江千户苗寨是世界上最大的苗族聚居村。“嘎百福”作为苗族民间的艺术形式,具有说唱教化劝人向善的功能。

2021年“嘎百福”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考虑到“嘎百福”在当地广泛的传播性和影响力,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根据这些特点借合唱戏,将民族文化与非遗传习前调解有机结合,在西江人民法院设立“嘎百福”调解室,聘请“嘎百福”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担任特邀歌师调解员,以歌释法,以歌明理,以歌促调,有效提高了调解的成功率及群众满意度。

保护文化遗产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各地政法机关坚持传承、保护、服务并重,努力在促进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中发挥出更加重要的作用。

漫画/高岳

□ 申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是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喀什古城更是全国各地游客向往的旅游打卡地。“喀什土陶”,作为古丝绸之路的重要文化载体,在鼎盛时期远销中亚、西亚,被誉为“泥巴艺术”。2006年,土陶烧制技艺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它不仅承载着丝路文化,更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和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

近年来,喀什市公安局紧扣发展大局,在法治保障、科技赋能、服务旅游、保护非遗传承中创新警务运行模式,在统筹发展和安全、活力和秩序、服务和监管上下功夫、求实效,助力“喀什土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生。

面对非遗保护中的复杂挑战,喀什市公安局突破传统保护模式的局限,构建起“天上有网、地上有格、线上有智”的立体防控体系,为非遗保护装上“智慧大脑”。

在喀什古城核心区域,智能感知设备悄然“上岗”。集成科技赋能的大数据技术传感器,如同24小时值守的“电子哨兵”,形成“地面+空中”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并依托大数据分析平台,建成“智慧喀什古城”安防平台集成分析模型,在旅游旺季提前研判游客密集区域的治安形势,科学调整警力部署,将警力投放在最需要的地方,实现“警力跟着警情走”的精准防控。

科技是手段,法治是根本。喀什市公安局始终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涉非遗违法行为,联合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打通案件线索移送、证据固定、联合执法的“绿色通道”,形成打击合力。

针对故意损毁和销售假冒伪劣“喀什土陶”的行为,我们组织经侦、刑侦、治安、网安等多警种联动,与文化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紧密协作;建立常态化的联合巡查执法机制,对查实的制假售假行为,坚决依法打击,追溯源头,摧毁网络;同时,强化对市场、物流快递行业的阵地管控,利用视频追踪等技战法,全力阻断被盗盗陶文物流失渠道。

此外,我们还积极化解风险矛盾,营造和谐传承环境,主动介入调解可能因技艺传承、作坊用地、邻里关系、商业合作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努力将问题化解在萌芽中。

公安的守护不仅是“硬”的执法与科技,更有“软”的温度与情怀。

在喀什古城,民警定期开展“安全课堂”进作坊,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消防演练,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防盗、防骗、防火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在作坊醒目位置张贴安全告示和紧急联系电话。

夜幕降临,古城的灯光次第亮起,喀什公安民警辅警沿着古城主干道开展巡查。遇到游客咨询,他们化身“文化导游”,热情介绍土陶的历史与工艺。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更是全员上岗,设置临时执勤点,提供24小时服务,让游客安心游览。

从千年丝路到数字时代,“喀什土陶”的传承因科技赋能而更显从容,正是科技与人力的完美结合,使得“喀什土陶”非遗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如今的喀什古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安心创作,游客放心游览,土陶烧制技艺在平安的土壤中焕发新生。

(作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本报记者董凡超整理)

宁夏检察组织庭审观摩评议活动 提升检察官出庭公诉能力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单曦肇 负羽叶

“被害人的死亡是怎么造成的?”
“不想说……”
“监控视频中,你说‘老婆你先走,二十分钟我就来’是什么意思?”
“忘记了……”

5月27日,马某某故意杀人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指派张烨华作为公诉人出庭指控犯罪。针对被告人始终拒不认罪,消极回应的“抵抗”,张烨华紧扣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展开讯问,并通过条理清楚的举证、严谨清晰的证据分析和鉴定人出庭作证,有力回击被告人辩解,同时在发表公诉意见环节开展入理入法的法庭教育。庭审最后,被告人表示愿意接受法庭判决。张烨华的出庭表现也被现场参与庭审观摩评议的13名检察同仁尽收眼底。

5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区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刑事案件出庭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庭审观摩评议就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马某某故意杀人案正是此次庭审观摩评议的首起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自治区检察院评议组及全区重罪检察部门骨干检察官参加庭审观摩。

“通过申请鉴定人出庭,有力提升了质证的专业性。庭审中及时调整质证节奏,公诉意见书体现出非常好的教育意义。”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检察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杨承杰说。

庭审结束后,来自各市、县(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围绕案件的庭前准备、文书制作、法庭辩论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评议座谈,对出庭检察人员充分的庭审准备、灵活的庭审应变、有力的答辩回应进行了充分的肯定,同时也提出了宝贵的改进意见。

“审查报告中应增加对家庭未成年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工作的意见,在惩治犯罪的同时彰显了法治温度。”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张家萍建议道。

“庭审观摩和评议座谈活动实现了现场教学与实务指导的精准对接,对促进基层人员出庭公诉能力提升具有很好的指引作用。各基层检察院也将通过组织观摩、推门听课等方式,不断从实战中总结经验教训,提升检察人员出庭的规范性和应变性。”吴忠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高剑表示。

西安公安推行执法监督“133”机制

负面约束与正向激励“双向驱动”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王曼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2023年创新执法监督“133”机制(以下简称“133”机制),即以“一张负面记录清单”为切入点,常态化开展“三查”(网上巡查、网下抽查、信访问题倒查),构建法制、法纪、信访“三部门”联动机制,形成了一套精准化、闭环式、全方位的执法监督格局。

自“133”机制运行以来,西安市公安局强力推动“正导向、强意识、提能力、养习惯、严监督、考绩效”“六位一体”法治公安建设提质增效。2024年,西安市公安局行政诉讼败诉率同比下降20%,全局行案件结案率同比上升13.6%,刑事破案率同比上升5.4%,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初信初访同比下降46.8%,重复信访同比下降59.1%,执法规范化水平实现“指数级跃升”。

建立负面清单

“某派出所办理的‘曹某被敲诈勒索案’触碰负面清单第一项、第六项,给予副所长孙某、民警胡某责令检查,民警刘某警告。”这是西安市公安局执法监督“133”机制运行情况2025年第4期的一项内容。

自“133”机制实施以来,西安公安共记录负面清单200余条,累计发布运行情况通报17期,对触碰清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严肃

处理。

据介绍,工作中,西安市公安局坚持民意、问题和效果导向,明确将15项负面记录清单内容纳入日常记录和绩效考核,实行重大执法过错和重大涉警负面舆情考核评价机制,每月对触碰负面清单的单位和事项予以通报,动态跟踪督办上期问题整改情况及人员处理情况。

各分、县局参照市局运行情况,把本单位触碰负面清单的“高频问题”和“偶发问题”分类梳理,追根溯源,立足辖区特点谋划建立有本单位特色的负面清单,并深度挖掘本单位优秀做法、典型案例,梳理归纳构建正面清单,通过负面约束、正向激励引导“双向驱动”,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管理体系。

同时,西安市公安局深入开展“六位一体”法治公安建设“一局一亮点一品牌”创建活动,建立科学务实的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考核结果运用,打造具有时代特征、行业特色的法治公安建设品牌矩阵。

构建智能平台

“这起接处警视频没有关联上。”这个属于特殊涉案财物,需要分类管理、分库保管”……这是西安市公安局沪灞国际港分局法制监督员张东杰通过智慧法制平台进行执法监督的景象。

“133”机制运行以来,西安市公安局立足法治建设与数智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拓展智慧法制平台功能要素,深化市局、分局局、派出所三级立

体化案管组织体系,分级履职尽责,做实常态监督,实现“总揽全局、牵引各方、信息共享”。派出所案管室、分局案管中心、市局案管中心三级巡查,派出所例会、分局网上专栏、市局主页动态三级通报,各级通过智慧法制平台切实严把受立案“入口关”,监督执法办案“过程关”,不断完善常态化、立体化执法监督工作机制。

针对“警、人、物、案、场、卷”执法六要素中的常见问题,西安市公安局设定“红黄蓝”三色预警等级,拓展风险智能预警,问题闭环管理,成效动态评估等功能,搭建执法风险监测模型,对执法风险隐患自动预警,实时推送,整改盯办,动态评估。

2025年以来,已通过数字模型高效预警信息31394条,执法问题同比下降84%,其中受立案超期同比下降87%。

在强化数字建模的基础上,西安市公安局坚持“日巡查、周通报、月考评”机制,法制部门每日穿透式巡查指导,调度点评各单位的警情处置、案件侦办及办案场所使用情况,将执法巡查的重心转移到执法问题预警上。围绕办案场所的规范使用、行案件结案情况等11个方面每周挂网通报,并将监督结果点对点发送各单位主要领导,限时反馈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提升履职能力

2024年以来,西安市公安局面向一线民警累

计开展培训练兵80余次,培训人次达6万人次。全年共计113名民警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9名民警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同比增长68.7%和11.41.7%。

这得益于西安市公安局坚持将民警实战需求、执法规范要求有机结合,建立完善“教学研练战”一体化执法培训模式,通过法治大讲堂,法律练兵、法治夜校等执法培训机制,西安市公安局持续提升全警专业履职能力。

同时,西安市公安局为培育激发法治公安建设的内生动能,加强法治“智库”建设,实施“百千万”工程,以打造百名业务专家、千名精英领导、万名高素质职业警察队伍,积极挖掘培育多层次、多领域的执法标兵、办案能手,案管行家。

围绕群众关注和集中反映的执法问题,西安市公安局坚持从“末端纠错”到“精准整治”,比如,分警种、按类别查警情处置、案件办理、执法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2024年,组织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共计检查排查案件4408起,发现问题案件339件,移送纪检部门问责145件。

“‘133’机制运行的背后是法治思维与执法为民的同频共振,是刀刃向内与规范执法的相互成就,我们要把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体现到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个执法环节,以实际行动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以实在做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西安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启全表示。